

<<孝与中国文化>>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孝与中国文化>>

13位ISBN编号：9787010033303

10位ISBN编号：7010033307

出版时间：2001-1

出版时间：人民出版社

作者：肖群忠

页数：45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孝与中国文化>>

内容概要

本书将从以下诸方面进行研究：第一章，孝之起源与演变，从历史文化的角度，也是从现象入手，来探讨古人是如何创造、实践孝文化的，从纵向的角度对这一历史过程进行描述、分析、以把握其历史过程和本质规律。

第二章，孝之文化综合意义，是从文化学之综合视野，阐发孝在中国文化的诸要素中的意蕴、影响、可以说是一个横的视野与逻辑线索。

第三章，孝道与孝行研究，则是一种伦理学的视野，对孝道之根本精神，规范体系，实践机制，孝道教化进行总结概括、分析阐发，以使人们对孝的规范要求有一整体的、清晰的把握，以利于人的孝知与孝行。

第四章，孝的历史反思与当代价值。

如果说以上三章主要是建立在事实分析的基础上，那么，这一章则是在此基础上的一种价值分析与批判。

在“结论”部分则从更高的层次上，阐发了孝与中国文化精神——人文主义的内在联系及其当代意义。

最后还对中西方亲子关系之道的差异进行了比较。

书籍目录

引论第一章 孝之起源与演变 一、孝之含义与起源（兼论春秋战国孝之演变） 二、从孔子到《考经》；儒家孝道理论创造的完成 三、“汉以孝治天下” 四、崇尚与变异：魏晋隋唐的孝文化 五、登峰造极与愚孝：宋元明清的孝文化 六、怀疑批判与徘徊复古：孝之近代演变 七、激烈批判与弘扬重建：孝之现代命运第二章 孝之文化综合意义 一、孝是中国文化的特点与核心 二、孝之宗教哲学社会意义 三、孝是中国传统伦理的元德 四、孝是中国古代政治的伦理精神基础 五、孝对中国传统法律的影响 六、孝在中国传统教育史中的根源与核心地位 七、孝道观念在国人生活·民俗·艺术中的影响渗透 八、孝与中国国民性 九、孝道观之儒释道关系第三章 孝道与孝行研究 一、孝道的伦理精神本质 二、孝道规范系统 三、孝道的基础与实践机制 四、封建社会的孝道教化及其特征 五、传统女子孝道与孝行述论第四章 孝的历史反思与当代价值 一、孝文化的历史反思 二、孝文化的当代地位与特点 三、孝与当代家庭亲子关系 四、孝与养老敬老 五、孝对当代社会、国家、民族的价值结论：孝与中国文化精神附论：孝与友爱：中西亲子关系之差异主要参考文献附录：孝之情思后记

<<孝与中国文化>>

章节摘录

书摘 孟子以孝治天下的理论与其对于父权的推崇完全一致。

曾子讲孝存在于自天子以至于庶人的心中，谓天子之孝是“任善不敢臣三德”（《大戴礼记·曾子大孝》）。

意谓王者不以三老为臣属，孟子对此大加渲染，并且尤其注重对于父权的尊崇。

孟子描写舜是典型的孝子，五十岁的时候还思慕其亲不知倦怠。

并逻辑的推论他的父亲瞽瞍杀人之后，舜不惜丢弃君主的权位而带父逃奔，终身供奉父亲（《孟子·尽心上》）。

在孟子的意识中明显地流露出孝道即是治道的倾向。

这是因为在孟子看来，孝道的目的就在于达到使“天下化”（《孟子·离娄》）的结果。

孟子举例说舜以自己的忠诚孝敬感悟顽劣的瞽瞍，瞽瞍高兴，天下的风俗由是而转化，父子伦常也由此而确定。

这样美好的结果，来源于舜事父的诚恳孝道。

孟子在这里显然肯定了孝道与治道的统一，同时他又将曾子所论孝子克己修身以感化父母的精神灌注于舜的形象，强调了天子严以修身而为天下作则的蕴意。

因此，在孟子的理论中，“孝”与“治”息息相关。

显而易见，孟子强调父权，其着眼点应在于此。

在孟子看来，本之于人性之善的亲子之爱是人类这种美德的基础，如果充分发挥这个美德，就能处理好一切政治问题，因为孝是人之善良本性的天然生发，由爱亲可以推广为爱人，而爱人也就是“仁”了。

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治天下可运之掌上。

由此看来，孝与仁政之关系，就是由孝可以修仁，进而可以施仁政。

这种更重个人品格，把人性引入政治原理的伦理政治思想，正是对孔子德政学说的发扬。

总之，孟子对儒家的孝道观做了很多继承与发展的工作。

但以笔者之见，其思想内涵并没有超出曾子的思想，由于以往我们对曾子的忽视，客观上曾子思想材料的可靠与否尚无定论，孟子又处于亚圣之地位，因而使孟子的孝道思想在历史上的影响很大，但实际上如果上述曾子之思想可以信赖的话，那么，孟子作为曾子学派的后学，其思想不过是对曾子思想的一种传播而已。

当然，这个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

荀子并不以传孝道而著名，由于他坚持性恶论的人性说，其思想以“隆礼”为核心，因此，他把孝道仅看作表现家庭伦理的一般道德，他说：“入孝出悌，人之小行也；上顺下笃，人之中行也；从道不从君，从义不从父，人之大行也。

若夫志以礼安，言以类使，则儒道毕矣，虽舜不能加毫末于是矣。

”（《荀子·王道》）荀子虽不以传孝道而知名，但其论孝言论中的君重于父的观点却影响深远。

荀子认为，敬祖孝父与隆君同为一理，按照礼的要求隆君还要重于孝父，因为“父能生之，不能养之；母能食之，不能教诲之。

君者，己能食之矣，又善教诲者也。

”（《荀子·礼论》）因此，对君王行三年之丧的大礼也不够。

荀子的君主重于父母的隆君思想，直接影响了韩非子、《孝经》，更为后世统治者所喜，成了封建孝道观的重要内容。

如果说专制主义是封建孝道的重要特征，那么，以孝道助成专制政治的最早的理论雏形即出自于荀子。

。

“三老”即《四民月令》中的“家长”。

他们是汉代农村中封建村社组织的领导人，也即战国以来的“里正”、“父老”，汉代史料中习称为“三老”。

秦汉的乡里组织，“大率十里一亭，亭有长。

<<孝与中国文化>>

十亭一乡，乡有三老，三老掌教化……皆秦制也。

”(《汉书·百官公卿表》)高帝二年二月诏曰：“举民年五十以上有修行，能帅众为善，置以为三老，乡一人”(《汉书·高帝纪》)。

责是“掌教化”，即从思想上领导整个封建村社的成员。

《后汉书》诠释“三老掌教化”的内容说：“凡有孝子顺孙，贞女义妇，让财救患，及学士为民法式者，皆扁表其门，以兴善行。

”(《后汉书·百官五》)即以维护家族血缘制的“孝”为中心进行教育和领导。

郑玄注“三老五更”说：“三老五更各一人也。

皆年更事致仕也。

天子以父兄养之，示天下之孝悌也。

以三、五者，取象三辰五更，天所因之照明天下者。

”(《礼记正义·文王世子》)汉代“天子”对乡官三老也确实做到了“以父兄养，示天下之孝悌”。

无论是在事实上还是概念上，三老在汉代社会中都有重要的地位和突出的作用。

文帝十二年诏：“三老，众民之师也”(《汉书·文帝纪》)。

封建统治者力图通过具有传统历史影响的三老，孝悌的民师身份和教导作用，从政治上、思想上，控制封建村社中的农民，以稳固封建统治的社会基础。

汉代的养老活动，也是统治者孝治天下的一个重要形式，社会养老也是家庭孝养的扩大。

西汉时贾山说：“尊养三老，视孝也。

”(《汉书，贾山传》)养老活动开始甚早。

汉高祖西入关中时，就“存问父老，置酒”(《汉书，高帝纪》)。

嗣后养老成为汉代统治者一项重要政策。

《后汉书·光武帝纪》诏曰：“其命郡国有谷者，给禀高年鳏寡孤独及笃疾无家属贫不能自存者，如律。

”这里的律就是对养老的专项规定。

实际上这些规定早就存在，并有具体解释。

《汉书·文帝纪》说：“老者非帛不暖，非肉不饱，今岁首，不时使人存问长老，又无布帛酒肉之赐将何以佐天下子孙孝养其亲?具为令，有司请令县道，年八十以上，赐米人月一石，肉二十斤，酒五斗，其九十以上，又赐帛人二匹，絮三斤。

”汉代是孝的观念兴盛的时代，老人在家庭与社会上地位很高，是家庭中举足轻重的人物。

孝的思想是汉代统治者安民治邦的重要理论依据，因此在法律制度内容上也无不体现孝的精神。

孝强调家庭一体，在家庭之内，父母是子女尽孝的对象，父母可以扑责子女，在某种特定情况下，甚至可以处死子女。

但如果子女侵犯长辈，则为社会所不容。

不孝在法律上要处以重刑。

汉代对不孝的惩罚十分严厉，规定对不孝要“斩首梟之”。

孝规定子女对父母的过错有掩盖义务。

在汉代法律上，掩盖父母的过错在原则上可以得到保护。

西汉宣帝地节四年诏：“父子之亲，夫妇之道，天性也。

虽有患祸，犹蒙死而存之。

诚爱结于心，仁厚之至也，岂能违之哉，自今子首匿父母，妻匿夫，孙匿大父母，皆勿坐。

”(《汉书·宣帝纪》)相反，不为父母隐，反要受到惩罚。

西汉衡山王太子坐告父不孝，弃市(《汉书，衡山王传》)。

汉代罪人的子孙兄弟可以请求代刑，遇到这种情况，政府往往酌情减刑或赦免其罪，代刑的出现缘于汉代注重孝的观念。

这时，为父母报仇而杀人者也常常可以得到政府的宽宥。

如赵娥为父报仇，“七女为父报仇”等。

对于这种复仇，汉政府出于孝治天下的考虑，一般都予以减刑或免刑。

<<孝与中国文化>>

东汉时甚至还制定法律，对报仇者加以保护。

“建初中，有人辱人父者，而其子杀之，肃宗赏其死刑而降宥之。

自后因以为比，是时遂定其议。

”（《后汉书·张敏传》）这项法令后因大臣张敏的建议取消了，但是它却反映了孝的观念对汉代法律设施的影响。

孝是对祖宗的神化崇拜，因而在某种意义上说，它也具有“超绝”与“神秘”的宗教特质。中华原始初民同其他民族一样，有对“天”、“帝”、“神”等的崇拜信仰观念，特别是在这些自然的神灵之外，别有一种祖宗神，就是祖先死后成为神灵，参加到天廷而为天与人之间的中介。

由于祖宗神原为人，熟悉人间事，所以成神之后，也依然倾向于过问人事。

从这里也可以看出中国文化中人文精神的萌芽。

到了周代，对祖宗神的崇拜逐渐压倒了对天神的崇拜，祖宗神逐渐天神化而与天帝结合，于是祖宗神取得形式上等同于天的确定地位，而实质上则成为祭祀活动的主体，人文的倾向又更明显了。

爱，作为孝道的伦理本质，从其始源意义上来看，是更为重要的；从孝道的实践方面看，实际上敬较之爱，更为传统伦理所看重。

在儒学经典中大量充斥着关于孝敬之礼的近乎繁琐的详细论述，以至于在家庭亲子伦理方面更为强调敬，成为中国伦理文化的一个特色。

尚敬与尚爱，正是中西家庭伦理的差异。

对此，著名学者黄建中先生在其《比较伦理学》中有很好的论述：中国家庭大，亲属众多；易生嫌竞，不得不以礼法维持秩序，故尚尊敬。

汉代樊重，三世共财，子孙朝礼敬，常若公家。

唐柳公绰家有小斋，诸子晨省昏定，二十余年如一日，当时传为美谈，后世奉为楷模。

尚敬，视父母如严君，夫妻如宾客，其他可知也。

《易经·家人卦》：“《彖》曰：家人有严君焉，父母之谓也。

”“父母至亲，爱莫大焉，人君至尊，敬莫大焉，今父母而日严君，则合敬与爱，无所不其至矣。

而西人家庭则尚亲不尚敬，家人父子之间，简易无威仪，情易通而嫌难起，对子女之拘束也不若中国之甚。

无所谓父子不同席，叔嫂不同问，男女不亲授等等”。

总之，“敬而不爱，木偶也；爱而不敬，禽犊也。

弗爱不亲，弗敬不正；敬胜则济之以爱，爱胜则济之以敬，合敬同爱，和之谓也”。

如果说，爱与敬是孝道最根本的伦理精神，是孝道之心德基础，那么，忠、顺则是孝道之行德应用。

爱为体，忠为用，敬为德，顺为行。

祖，作为人际关系的一种称谓，唐代著名学者孔颖达疏《诗经·大雅·生民》序时说：“祖者，始也，己所以始也。

自父之父以上皆得称焉。

”国，作为一种政治区划名称，现代是为国家之称，在古代则含义不同。

以周朝为例，周天子统治的大疆域称为“天下”（或作“四海”），而侯王的封地称“国”，卿大夫的封地称“家”。

后来用国家为“天下”、“国”的统称与通称。

那么“祖”与“国”又如何联系到一起的呢？我们以为这是从“祖”兴思，由孝发脉的。

“祖国”是从“祖籍”——祖先居住占籍生存养息的方域——中演变而成的。

从某种意义上说，“祖国”原本相对于身在异域的后代子孙而称其先祖所籍之国的。

未有离开祖籍的人称自己的国家为“祖国”，这更带有念祖与爱国的感情色彩。

爱国即热爱祖国，缘亲祖而爱国。

古人早有这样的推理论述。

《礼记·大传》：“自仁率亲等而上之至于祖，自义率祖顺而下之至于祢，是故人道亲亲也。

亲亲故尊祖，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收族，收族故宗庙严，宗庙严故重社稷……”。

我们知道，“社稷”旧时用作国家的代称。

<<孝与中国文化>>

“重社稷”也就是重视国家、热爱国家的意思。

爱国思想是亲亲感情的连锁效应，爱国主义是孝意识的演延结果。

我们说祖国缘祖而称，爱国是孝意识的演延结果，其又一佐证是古来还有“父母国”、“父母之邦”的说法。

《孟子·万章》：“(孔子)去鲁，曰：‘迟迟吾行也，去父母国之道也。

”《史记·仲尼弟子列传》：“夫鲁，坟墓所处，父母之国，国危如此，二三子何为莫出？”(唐)阎朝隐《奉和送金城公主适西蕃应制》诗云：“回瞻父母国，日出在东方。

”关于“父母之邦”的叫法，古者常见，今者常闻。

《论语·微子》：“枉道而事人，何必去父母之邦。

”(唐)韩愈《后廿九日复上书》：“今天下一君，四海一国，舍乎此，则夷狄矣，去父母之邦矣！”鲁迅《坟·文化偏至论》：“邦国如是，奚能淹留？吾见放于父母之邦矣！”我们认为，“父母国”、“

父母之邦”，即言父母所在方域、所在之国，也就是指自己所“根”之国，犹女口“祖国”。

人非草木，亦非禽兽，怎能忘却“命根”呢？我们在前章中已经讨论过了，子女的“命根”是父母，父亲的“命根”是祖父母，祖父母的“命根”是曾祖父母……最后，直追到中华民族之元祖——黄帝

。而公孙轩辕氏是古今中国人的始祖，是居住在中国本土大陆上的所有的中国人的“命根”，也是海外异域的中华儿女的共同的“命根”。

所以，寄居海外的中华儿女“念祖”、“思根”心切，不远千里万里回祖国探视亲人、扫祭祖墓、瞻仰黄帝陵。

这是在情理之中的。

寄居海外的中华儿女，有的是父辈就离开本土的，有的是祖辈就飘泊出海的，有的甚至在本土大陆上连“五服之亲”都没有了。

然而，他们念念不忘祖国，为祖国独立、统一、领土完整和建设事业贡献智慧和财物。

这是什么力量？这是何种情感？用现代的话说，是爱国精神，用孝学术语解释，这是赤子对祖国母亲的“孝养”，是贤孙对先祖的“追孝”。

……插图

<<孝与中国文化>>

媒体关注与评论

后记本书是在笔者的博士论文《中国孝文化研究》的基础上略加修改出版的。

现在的书名《孝与中国文化》本来就是原论文最初题目，作为学位论文，着力强调了“研究”二字，实际上二者内容是完全一致的。

这次所做的修改，主要是加写了《传，统女子孝道与孝行述论》一节与附论：《孝与友爱：中西亲子关系之差异》。

这样使全书内容更为全面一些。

另外，在文字上力求使其更为通俗晓畅。

客观上能否达到上述期望，则要受读者的检验了。

孝，固然首先是一家族或家庭道德德目，但其在中国传统伦理与传统文化中，实在是其逻辑之网上的纽带，甚至可以说中国文化就是孝的文化，自是不错(梁漱溟语)。

因此，选择这样一个题目来作博士论文，是有其重大意义的，而且令笔者感到兴趣盎然与欣慰。

这一课题研究，从选题、资料准备到完成，大致延续了4年时间，其间亦有停顿，先后二次去北京国家图书馆查阅资料。

1997年入中国人民大学攻读博士学位，即向导师罗国杰教授汇报了这一课题，得到了他的肯定和支持。

在同类问题的研究中，笔者所能看到的大多是对中国孝文化的某个方面和局部的专题研究。

而本文则是从文化综合之视角，对中国孝文化进行整体性研究。

从纵的线索，考察论述了孝从起源以致演变至今的历史过程、特点与必然；从横的方面则全面揭示阐发了孝在中国文化中的原发、综合意义与广泛影响；从孝道的了孝的当代地位，特点与价值。

阐发了孝与中国文化精神——人文主义的内在联系，并对中西方亲子关系之道的差异做了比较。

虽然论文写完了，而且笔者认为这种综合研究不仅是学术所必需，更为实践所需要，但是，由于笔者学力之不逮，心里仍有诚惶诚恐之感，但丑媳妇总是要见公婆的，也就只好权且如此了。

生我养我肉身者，父母也。

给我以精神生命，培育教导与帮助我者，师友也。

因此，当拙文完成之际，不能不记下诸多师友对我之恩情：早在1980年，我还是一名大三学生时，就因热爱伦理学，奉书于罗国杰先生，他给我热情回信，而且寄赠了他主编的最早的校内印行本，上下册《马克思主义伦理学》一书。

可以说是他鼓励我走上了伦理学学术1997年入中国人民大学后，他对本课题的研究给予了很大关怀和支持，对本课题的研究，提出了很多方法和原则性的意见。

所有这一切，对我能够完成这一课题，是有重要意义的。

另外，人民大学的博士生导师宋希仁教授，许启贤教授，焦国成教授，吴潜涛教授均是我研究班时期或博士时期的面授老师。

在本课题开题时，宋师之孝之本质在于“不忘所由生”的观点，许师之历史、阶级分析、价值批判之方法论指导均有重要的启迪和参考意义，焦师的有些意见则成为本文的某些节题，如孝与法的关系，孝与国民性问题等。

吴师则对本文的逻辑结构，文字风格等问题提出了一些建设性的意见。

另外，师兄(姐)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伦理学教研室的老师葛晨虹博士，龚群博士，李茂森博士对本课题研究也提出了有益的意见与建议。

焦师是我的副导师，其专业研究领域主要是中国伦理思想史，因此，他自始至终关心着本课题研究，尤其在论文修改阶段，与导师一起阅读拙文并提出了很好的修改意见，付出了大量心血。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